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視覺健康管理照護學程修業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6/03/24
制定單位	視光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5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視覺健康管理照護學程修業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因應未來視光專業、視覺健康管理、視覺健康照護、及其生物技術、科學應用與視覺醫學領域發展之需要，培育具備全方位視覺健康管理照護背景之跨領域專業視光人才，本學程以提供視覺健康管理照護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。
- 第三條 凡對於視覺健康管理照護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者，皆可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選課預選前一週開放申請。學生須自本校視光學系網頁下載「視覺健康管理照護學程申請書」，填妥後將申請表送至視光學系辦公室，經資格審核後，於選課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。
- 第五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，學生須自視光學系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交至視光學系辦公室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授與「視覺健康管理照護學程證明書」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至少選修 20 學分。本系專業選修(一)課程選修至少 14 學分。應修科目至少有專業選修(二)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或其他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- 第七條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專業選修(一)、(二)選修課程，經視光學系認可後抵免之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過後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附件一、中山醫學大學視覺健康管理照護學程課程內容及學分數(104/12/09)  
 附件二、中山醫學大學視覺健康管理照護學程申請書(刪除\_改學生資訊系統每年 5 月線上申請)  
 附件三、中山醫學大學視覺健康管理照護學程證明申請書

※修正記錄：

098 年 02 月 10 日	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 年 08 月 16 日	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0 月 19 日	醫學科技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 年 11 月 01 日	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 年 08 月 19 日	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08 月 28 日	醫學科技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 年 09 月 02 日	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 年 09 月 04 日	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05 月 06 日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07 月 24 日	醫學科技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 年 07 月 29 日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 年 04 月 21 日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1 月 22 日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視覺健康管理照護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2 月 12 日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03 月 24 日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視覺健康管理照護學程修業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6/03/24
制定單位	視光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5 頁

附件一：

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視光學系第八次教學暨課程委員會 (104.12.09)會議通

過。

**中山醫學大學**  
一百零四學年度專業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 
視覺健康管理照護學程

**選修專業課程**

科目名稱	英文科目名稱	必/選修	合計學分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開課系所
臨床眼科醫學與視光	Clinical Ophthalmology and Optometry	選修	(2, 2)	2	2	視光系
視覺科學導論	Introduction to Visual Science	選修	4	2	2	視光系
視覺生物醫學概論	Introduction to Visual Biomedicine	選修	4	2	2	視光系
視覺健康食品生技	Biotechnology of Vision Health Foods	選修	2	0	2	視光系
環境視覺學	Environmental Vision	選修	2	2	0	視光系
視覺生物醫學研究方法	Research Method of Visual Biomedicine	選修	4	2	2	視光系
視覺研究方法與設計	Methodology and Design in Vision Science	選修	2	0	2	視光系
功能性視覺評估	Functional Vision Assessment	選修	2	2	0	視光系
運動視覺學	Sport Vision	選修	2	0	2	視光系
隱形眼鏡個案專題討論	Seminar in Contact lens Case Conference/Report	選修	2	0	2	視光系
幼兒視光	Child Optometry	選修	2	2	0	視光系
視覺保健衛教	Vision Health Education	選修	(2, 2)	2	2	視光系
視光學概論	Introduction to Optometry	選修	2	0	2	視光系
病人與病歷管理學	Patient and Case History Management	選修	2	2	0	視光系
眼鏡產業管理	Industry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in Optometry	選修	(2, 2)	2	2	視光系
專題研究(一)	Independent Study (I)	選修	2	2	0	視光系
專題研究(二)	Independent Study (II)	選修	2	0	2	視光系
專題研究(三)	Independent Study (III)	選修	(2, 2)	2	2	視光系
<b>本系專業選修(一)至少 14 學分 (專題研究課程至多採納 4 學分計算)</b>						
生物統計實務	Biostatistics Practice	選修	1	1	0	生醫系
細胞生物學	Cell Biology	選修	3	3	0	生醫系
細胞生物學	Cell Biology	選修	2	2	0	醫技或通識
幹細胞醫學	Stem Cell Medicine	選修	2	0	2	生醫系
實驗動物醫學概論	Introduction to Laboratory Animal Medicine	選修	2	0	2	生醫系
生物製藥概論	An Introduction to Biopharmaceuticals	選修	2	2	0	生醫系
生物科技與生活	Biotechnology and Life	選修	2	0	2	生醫系
老人營養概論	Introduction to Elderly Nutrition	選修	2	2	0	營養系
疾病營養學	Therapeutic Nutrition	選修	2	0	2	護理系
行銷學	Marketing	選修	2	2	0	餐飲系
消費者行為	Consumer Behavior	選修	2	2	0	餐飲系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視覺健康管理照護學程修業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6/03/24
制定單位	視光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3 頁 / 共 5 頁

### 選修專業課程

科目名稱	英文科目名稱	必/選修	合計學分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開課系所
認知神經心理學	Cognitive Neuropsychology	選修	2	2	0	心理系
健康心理學	Health Psychology	選修	2	2	0	心理系
生物科技專利法導論	An Introduction to	選修	2	2	0	醫技系
中藥材鑑別學	Identification of Chinese Medicines	選修	2	0	2	醫技系

**外系專業選修(二)至少 6 學分**

**說明：**

一、本學程至少選修 20 學分。本系**專業選修(一)**課程選修至少 14 學分。應修科目至少有**專業選修(二)**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或其他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
智慧財產權法課程名稱變更為生物科技專利法導論(已修課者仍可認列)。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視覺健康管理照護學程修業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6/03/24
制定單位	視光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4 頁 / 共 5 頁

附件三：

## 中山醫學大學修習視覺健康管理照護學程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修習學程別		學程設置單位					
學號		核准修習本學程學年度					
學生中英文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			
所屬系所		院 系 年級					
審查結果	本系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審查結果	非本系科目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
合計： 學分				合計： 學分			
上列資料請同學詳實填寫並附歷年成績單，送交視光學系視覺健康管理照護學程中心審核 (審查結果：○為同意，×為不同意，※為當學期修習科目(先視為同意))							
審 查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畢應修科目學分(本系__學分，非本系__學分)，同意發予學程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當學期應修科目學分外(本系__學分，非本系__學分)，其餘學分均已修畢，同意先製作學程證書，俟確認成績及格後核發。						
學程證書核發	校 長		教 務 長		教 務 處 承 辦 人		學 程 負 責 人
							年 月 日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視覺健康管理照護學程修業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6/03/24
制定單位	視光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5 頁 / 共 5 頁